鞍山市控制城市人口机械增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控制城市人口机械增长的原则第三章　审批程序第四章　城镇人口增容配套基金的征收标准和范围第五章　附则 　　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本办法应做如下修改：　　十八、《鞍山市控制城市人口机械增长管理办法》　　1.删除各章序号及标题。　　2.第三条修改为：鞍山市控制人口机械增长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控制城市人口机械增长工作的统一领导。市计划委员会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负责制定控制城市人口机械增长的年度计划和有关政策，实施总量控制。组织、教育、人事、公安、劳动、民政等部门分别负责干部、工人、学生、转业军人等调（迁）入市区人口的管理。鞍山市控制人口机械增长办公室与鞍山市外来人口管理办公室（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具体负责控制城市人口机械增长计划的组织实施和协调、有关政策起草等日常工作。　　3.删除第五条第九项，即：（九）符合条件的“三投靠”人员（老人投靠子女、子女投靠父母、夫妻投靠）；　　4.删除第五条第十一项，即：（十一）购买市政府指定的改造区商品房迁入人员。　　5.第七条修改为：被批准正式录用、招工或调转的干部、工人，分别凭组织、教育、人事、劳动部门出具的《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到公安机关办理审批落户手续并到鞍山市控制人口机械增长办公室备案。　　6.第八条修改为：大、中专毕业生，军队转业干部、复退军人、占地变更户口人员、投靠亲属等人员，凭教育、人事、民政等部门签发的手续，到公安机关办理审批落户手续，并到鞍山市控制城市人口机械增长办公室备案。　　7.第九条修改为：《鞍山市控制城市人口机械增长指标表》一式三联。一联留市控制人口机械增长办公室备案；二联交经办单位存档；三联交公安部门，做为办理户口凭证。　　8.删除第十条，即：经批准调（迁）入控制区人员，按以下标准征收城镇人口增容配套基金：　　（一）调入的干部、工人、专业技术人员及随迁家属（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控制区以外生源的普通院校大专以下（含大专）毕业生，成建制迁入的人员及其随迁家属，投靠亲属的人员，异地安置的复退军人，部队调入市区无军籍人员及随迁家属，因其它情况迁入的人员和随迁家属，每人收取1万元；　　（二）因购买市政府指定的改造区商品房而迁入人员，每人收取4000元；　　（三）因征地被招工的农民和撤村“农转非”人员，由征地单位按每人4000元标准缴纳；　　（四）“农转非”、“乡进城”人员，每人收取2000元；　　（五）投靠父母、配偶、子女（其中省内夫妻分居满3年，外省夫妻分居满5年）符合投靠条件的，每人收取2000元，不符合条件的每人收取1万元；　　（六）千山区“农转非”的迁入人口及随迁家属，迁入控制村的每人收取5000元，迁入非控制村的每人收取3000元，其中属于“三投靠”的每人收取1000元；　　（七）从控制区以外调（迁）入城市中心区（铁东区一类房区）的人员（不含“三投靠”），在规定的征收标准基础上上浮50%。　　9．删除第十一条，即：调（迁）入控制区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免收城镇人口增容配套基金：　　（一）经省、市组织部门批准调入的任国家机关副局级以上干部及随迁家属，离休干部配偶；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获得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年龄在50岁以下的人员及随迁家属，经市政府批准急需的特殊专业全日制普通院校大专毕业生；　　（三）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四）款规定的人员；　　（四）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款规定的人员；　　（五）在控制区内总投资5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0万元，连续生产经营3年以上的经营者免收，其随迁家属按50%征收；　　（六）引进专利、高科技产品及项目，在控制区内生产经营，年纳税额10万元以上的经营者免收，连续两年年纳税额10万元以上，其随迁家属免收；　　（七）在控制区内创办企业，安置市内下岗、失业职工再就业30人以上，并连续3年保持稳定的经营者免收，其随迁家属按50%征收；　　10.删除第十二条，即：城镇人口增容配套基金由市控制人口机械增长办公室在审核《鞍山市控制城市人口机械增长指标审批表》时收取，收费须使用市财政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　　千山区“农转非”征收的城镇人口增容配套基金由千山区政府收取，执行市控制城市人口机械增长计划，按季度到市控制人口机械增长办公室备案。　　11.删除第十三条，即：城镇人口增容配套基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除核拨正常业务经费外，由市政府统一安排使用，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旅游、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建设。由市计划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局提出项目计划，报市政府审批，由财政拨付。　　12.删除第十四条，即：凡调（迁）入城市控制区人员，除政府规定收取的费用外，其它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另设收费项目，不得弄虚作假，违反规定的由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此外，根据以上修改对本规章的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　　经市政府第十二届十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严格控制城市人口总规模，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使人口机械增长与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相适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鞍山市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千山区、千山风景名胜区、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城市人口机械增长控制区（以下简称“控制区”）。控制区内人口机械增长按调（迁）入人数控制，凡从外市或本市所属县（市）调（迁）入控制区内的人口（含就地“农转非”），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鞍山市控制人口机械增长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控制城市人口机械增长工作的统一领导。市计划委员会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负责制定控制城市人口机械增长的年度计划和有关政策，实施总量控制。组织、教育、人事、公安、劳动、民政等部门分别负责干部、工人、学生、转业军人等调（迁）入市区人口的审批。鞍山市控制人口机械增长办公室与鞍山市外来人员管理办公室（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具体负责控制城市人口机械增长计划的组织实施和协调、有关政策起草、审核征收城镇人口增容配套基金等日常工作。第二章　控制城市人口机械增长的原则　　第四条　控制城市人口机械增长，实行计划管理和指标控制、政策指导与经济调节相结合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提高城市人口整体素质，积极促进经济发展。严格控制政策允许范围外的人口调（迁）入，鼓励支持引进我市经济发展需要的各种高素质、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　　第五条　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人口调（迁）入是指国家、省、市政府政策规定允许迁入的人员，主要包括：　　（一）组织、教育、人事、劳动部门批准调入的干部、工人和离休干部配偶；　　（二）“乡进城”、“农转非”人员；　　（三）经市劳动局批准招收的新工人和市计划内的技（职）工学校所招学生；　　（四）驻鞍部队符合随军条件的家属、军队转业干部及家属、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家属、志愿兵转业（其配偶在本市有常住户口）的人员；　　（五）经国家、省、市政府批准的外省、市、县成建制迁入人员；　　（六）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和澳门、台湾同胞、海外侨胞来鞍定居人员；　　（七）被注销和因入学、入伍迁出鞍山市常住户口，按规定可以回鞍人员；　　（八）落实政策需迁入户口的人员；　　（九）符合条件的“三投靠”人员（老人投靠子女、子女投靠父母、夫妻投靠）；　　（十）中、省直企事业单位及驻鞍机构需迁入户口的人员；　　（十一）购买市政府指定的改造区商品房迁入人员。　　第六条　鼓励引进高素质、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主要包括以下人员：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获得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年龄在５０岁以下的人员；经市政府批准急需的特殊专业全日制普通院校大专毕业生；　　（二）留学获得学位归国的人员；　　（三）在控制区内总投资５０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３０万元以上，连续生产经营３年以上的经营者；　　（四）引进专利、高科技产品及项目，在控制区内生产经营，年纳税额在１０万元以上的经营者；　　（五）在控制区内创办企业，安置市内下岗、失业职工再就业的经营者。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七条　被批准正式录用、招工或调转的干部、工人，分别凭组织、教育、人事、劳动部门出具的《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三投靠”人员凭市公安部门的审批手续，到鞍山市控制城市人口机械增长办公室，领取并填写《鞍山市控制城市人口机械增长指标审批表》，经审核同意后，到公安和粮食部门办理户口和粮食关系。　　第八条　录取和分配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军队转业干部、复退军人，凭组织、教育、人事、民政部门签发的录取分配、安置手续，到鞍山市控制人口机械增长办公室，领取并填写《鞍山市控制城市人口机械增长指标审批表》，经审核同意后，到公安和粮食部门办理户口和粮食关系。　　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因其它原因迁入的人员需到市控制人口机械增长办公室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第九条　《鞍山市控制城市人口机械增长指标审批表》一式四联。一联留市控制人口机械增长办公室存档；二联交经办单位存档；三联交公安部门，做为办理户口凭证；四联交粮食部门，做为办理粮食关系凭证。年底市计委、市控制人口机械增长办公室与各有关单位对计划指标进行核对。第四章　城镇人口增容配套基金的征收标准和范围　　第十条　经批准调（迁）入控制区人员，按以下标准征收城镇人口增容配套基金：　　（一）调入的干部、工人、专业技术人员及随迁家属（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控制区以外生源的普遍院校大专以下（含大专）毕业生，成建制迁入的人员及其随迁家属，投靠亲属的人员，异地安置的复退军人，部队调入市区无军籍人员及随迁家属，因其它情况迁入的人员和随迁家属，每人收取１万元；　　（二）因购买市政府指定的改造区商品房而迁入人员，每人收取４０００元；　　（三）因征地被招工的农民和撤村“农转非”人员，由征地单位按每人４０００元标准缴纳；　　（四）“农转非”、“乡进城”人员，每人收取２０００元；　　（五）投靠父母、配偶、子女（其中省内夫妻分居满３年，外省夫妻分居满５年）符合投靠条件的，每人收取２０００元，不符合条件的每人收取１万元；　　（六）千山区“农转农”的迁入人口及随迁家属，迁入控制村的每人收取５０００元，迁入非控制村的每人收取３０００元，其中属于“三投靠”的每人收取１０００元；　　（七）从控制区以外调（迁）入城市中心区（铁东区一类房区）的人员（不含“三投靠”），在规定的征收标准基础上上浮５０％。　　第十一条　调（迁）入控制区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免收城镇人口增容配套基金：　　（一）经省、市组织部门批准调入的任国家机关副局级以上干部及随迁家属，离休干部配偶；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获得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年龄在５０岁以下的人员及随迁家属，留学获得学位归国人员及随迁家属，经市政府批准急需的特殊专业全日制普通院校大专毕业生；　　（三）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四）款规定的人员；　　（四）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款规定的人员；　　（五）在控制区内总投资５０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３０万元，连续生产经营３年以上的经营者免收，其随迁家属按５０％征收；　　（六）引进专利、高科技产品及项目，在控制区内生产经营，年纳税额１０万元以上的经营者免收，连续两年年纳税额１０万元以上，其随迁家属免收；　　（七）在控制区内创办企业，安置市内下岗、失业职工再就业３０人以上，并连续３年保持稳定的经营者免收，其随迁家属按５０％征收。　　第十二条　城镇人口增容配套基金由市控制人口机械增长办公室在审核《鞍山市控制城市人口机械增长指标审批表》时收取，收费须使用市财政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　　千山区“农转农”征收的城镇人口增容配套基金由千山区政府收取，执行市控制城市人口机械增长计划，按季度到市控制人口机械增长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城镇人口增容配套基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除核拨正常业务经费外，由市政府统一安排使用，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旅游、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建设。由市计划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局提出项目计划，报市政府审批，由财政拨付。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凡调（迁）入城市控制区人员，除政府规定收取的费用外，其它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另设收费项目，不得弄虚作假，违反规定的由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鞍山市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